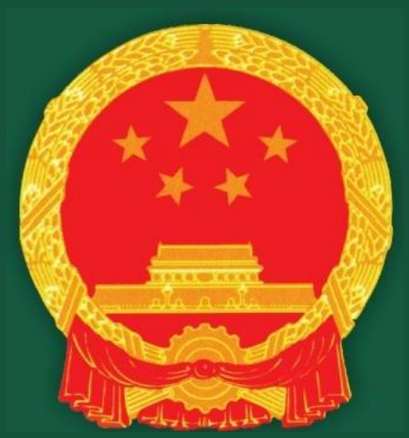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# 建设工程
# 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408032026GG015865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　湛江市自然资源局

日　　期　2026年10月23日

备注：

一、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取得本证一年未开工的，应当在一年有效期内申请办理延期手续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 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

二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经报建审批后，其施工时不得妨碍交通、损坏绿化、影响其他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安全。如遇到其他工程或设施有矛盾，应立即停工，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，经妥善处理后，方可继续施工。

三、你单位须与工程涉及的单位协商达成协议后方可开工，并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公示（公示内容须包括项目名称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督电话）。

| | |
|---|-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湛江市正和置业有限公司、湛江开发区龙潮实业有限公司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银川东路（银帆路至银纺路）新建道路工程项目 |
| 建 设 位 置 | 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银川东路 |
| 建 设 规 模 | 银川东路（银帆路至银纺路段），长度约275米，道路红线宽度15米。 |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、银川东路（银帆路至银纺路）新建道路工程项目设计图，详见建字第4408032026GG0158657号附图及说明。
2、湛自然资（市政）〔2026〕94号。

## 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施工现场需要围挡封闭施工，做好排水控尘、控废工作。
五、该工程竣工后，须持定线资料及工程竣工图件，向我局申请规划核实。
六、今后城市建设需要，必须无条件服从。